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學士班

考試科目：刑法總則

考試日期：0711，節次：3

※ 考生請注意：本試題 可 不可 使用計算機

一、十九歲的 X 與其十七歲的弟弟 Y 相約玩測試膽量的「死亡遊戲」，參與者必須翻過走廊外嵌有鐵欄杆的矮牆，放開原先握欄杆的雙手，用雙腳反扣著底下欄杆，呈現「倒掛金鈎」狀，讓身體垂掛在欄杆外。X 玩過之後，換 Y 上場，但 Y 的腳卻沒有鈎穩，從五樓墜落死亡。問 X 應負何等罪責？ (50%)

二、2009 年 5 月 20 日時，職籃發生一起肢體衝突。在當晚新浪對裕隆的比賽中，在最後 45.9 秒，新浪領先 15 分時，新浪球員甲大跨步上籃，被裕隆球員乙猛力拉下，此舉有惡意犯規之嫌。不甘被犯的甲憤而以「排山掌」推向乙的脖子，兩隊大多數球員和裁判、教練紛紛衝上制止。原本在大隊人馬的勸架之下紛爭已稍稍平息，但乙躺在計分台上休息，這個充滿挑釁意味的舉動引發主場裕隆球迷不爽而將可樂整杯往下丟，正巧砸在乙的臉上。乙因為這突如其來的可樂襲面，怒不可抑衝上觀眾席毆打球迷丙，與丙發生扭打，被人拉開後扭打才結束。乙丙兩人雙雙掛彩，均受到輕傷。由重播畫面中看出丙手上還有一杯可樂，由此可推論他並非始作俑者，可說是遭受無妄之災。問：乙與丙應各負何等刑責？ (50%)